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投标人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余宁

投标日期：2026年5月14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投标人名称</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人简介</p>	<p>(1) 单位概况</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生产基地，展柜均为自主生产制作，每一个展柜都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精心设计、量身定做的精品。</p> <p>工厂坐落于成都龙泉驿区，是非常理想的生产基地。工厂经理与各部门领导人密切合作，并以严密的生产管理系统为后盾。强大的自产能力为工程师接触技艺高超的工人和原型制造设备提供了优越条件，也能够充分实践和证明我们的设计理念。</p> <p>(2) 历史</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已在本行业深耕多年，以工匠精神求索品质、以吸纳创新实现超越，克里克尼泽菲德人积跬步而独步中国，锻造国内博物馆展柜第一品牌；进而信步世界，与全球顶尖同行比肩而立、共沐荣光。</p> <p>迄今，克里克尼泽菲德已为多个国家及地区多家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机构以及大型国际展会、私人收藏家等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国内为三星堆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中国工艺美术馆、西泠印社美术馆、中山大学博物馆、荆门市博物馆、钱塘研究院、景德镇御窑博物院等文博馆进行合作，并取得一致好评。</p> <p>在展柜设计生产方面具有国内顶尖水平，并在全国博物馆展示系统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与国内众多博物馆、美术馆及文化行业的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拥有全国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匠心独运的设计理念，我们技艺精湛且精通博物馆展陈方案，我们的菁英团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工作经验，我们前沿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卓越超群的技术让我们在博物馆行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声誉。</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着创品牌、创效益、服务社会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不断超越自我，规范管理。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我们也将更加努力，争创一流龙头企业。我们不仅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独特的设计，我们还具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和技艺高超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性博物馆展览展示解决方案。除了保证高效及时的配送服务，我们能运用公司几十年的经验协助您展示想象的各个方面。通过对风险及相关因素的评估坚定，以及对内部项目管理和相关细节的关注，使得我们能够提供无法比拟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的制造和支持团队将按照您的需求提供和安装展柜。我们的支持团队也将在安装前期、中期和后期协助您做好展柜管理和维护工作。</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迈克尔·彼得·布莱恩·查普林)	身份证号码：151386430	电话：028-85101151
	项目负责人：	余广	电话：028-85101151
	投标员：余广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9806250111	电话：15198147294
	电子邮箱：731170453@qq.com		邮编：610014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6041700103Y001 的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72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72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27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余 子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联系电话： 028-85101151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6041700103Y001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72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72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45日历天，安装期27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余 宁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联系电话： 028-85101151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三)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保函（系统中申请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为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EP20260000030317098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及保单。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少武
2026年05月12日
承保专用章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EP20260000003031709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51010069628870XQ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马毅-18628012972	
二、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J326G4K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一	联系人及电话：	
三、保险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招标编号：4403922026041700103Y	
招标地点：		
招标方式：		
四、保险金额：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400000.00 元	无
总保险金额：400000.00 元		
五、保险期限： 2026年05月14日零时起至2027年05月13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费： 8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754.72，增值税额：45.28）		
七、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2)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全额。		
(3)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标段标号：4403922026041700103Y001		
八、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九、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95589。		



核保：自动核保

录单：20011796

经办：常宁馨

2026年05月12日 09:45: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14120200602002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

(2) 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 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投保人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等其他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 2026-05-11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6051120154058		验证码	273ZLNN4SMGE	
付款人	账户名称	四川省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3010155300000997		账号	4000026519200337339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凭证号		交易网点	7301
交易时间	2026年05月11日18时06分01秒	申请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号	999570972164-1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800.00元	交易附言	保费(投保单号: ET202600000036709120, 标段名称: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摘要	电子渠道转账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6年05月11日18时12分11秒		
重要提示: (1) 已有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 (2) 本回单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讫凭证依据, 仅供参考;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 将固定展示为“?”。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7000000123949251
开票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四川省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9628870X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24183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金履	空	份	1	754.72	754.72	6%	45.28
约保证保险							
合计					¥754.72		¥45.2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佰圆整		(小写) ¥800.00			
备注	保单号EP202600000030317098;						

开票人: 冯滢茹



(四)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我公司完全响应“资信条款”全部要求。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	/	我公司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全部要求。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不涉及, 故未填写)**

致____/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_____

单位地址: ____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_____

单位地址: ____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_____

单位地址: ____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 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1) 单位概况</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生产基地，展柜均为自主生产制作，每一个展柜都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精心设计、量身定做的精品。</p> <p>工厂坐落于成都龙泉驿区，是非常理想的生产基地。工厂经理与各部门领导人密切合作，并以严密的生产管理系统为后盾。强大的自产能力为工程师接触技艺高超的工人和原型制造设备提供了优越条件，也能够充分实践和证明我们的设计理念。</p> <p>(2) 历史</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已在本行业深耕多年，以工匠精神求索品质、以吸纳创新实现超越，克里克尼泽菲德人积跬步而独步中国，锻造国内博物馆展柜第一品牌；进而信步世界，与全球顶尖同行比肩而立、共沐荣光。</p> <p>迄今，克里克尼泽菲德已为多个国家及地区多家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机构以及大型国际展会、私人收藏家等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国内为三星堆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中国工艺美术馆、西泠印社美术馆、中山大学博物馆、荆门市博物馆、钱塘研究院、景德镇御窑博物院等文博馆进行合作，并取得一致好评。</p> <p>在展柜设计生产方面具有国内顶尖水平，并在全国博物馆展示系统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与国内众多博物馆、美术馆及文化行业的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拥有全国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匠心独运的设计理念，我们技艺精湛且精通博物馆展陈方案，我们的菁英团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工作经验，我们前沿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卓越超群的技术让我们在博物馆行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声誉。</p> <p>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着创品牌、创效益、服务社会</p>		



	<p>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不断超越自我，规范管理。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我们也将更加努力，争创一流龙头企业。我们不仅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独特的设计，我们还具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和技艺高超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性博物馆展览展示解决方案。除了保证高效及时的配送服务，我们能运用公司几十年的经验协助您展示想象的各个方面。通过对风险及相关因素的评估坚定，以及对内部项目管理和相关细节的关注，使得我们能够提供无法比拟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的制造和支持团队将按照您的需求提供和安装展柜。我们的支持团队也将在安装前期、中期和后期协助您做好展柜管理和维护工作。</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迈克尔·彼得·布莱恩·查普林)	身份证号码：151386430	电话：028-85101151
	项目负责人：	余广	电话：028-85101151
	投标员：余广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9806250111	电话：15198147294
	电子邮箱：731170453@qq.com		邮编：610014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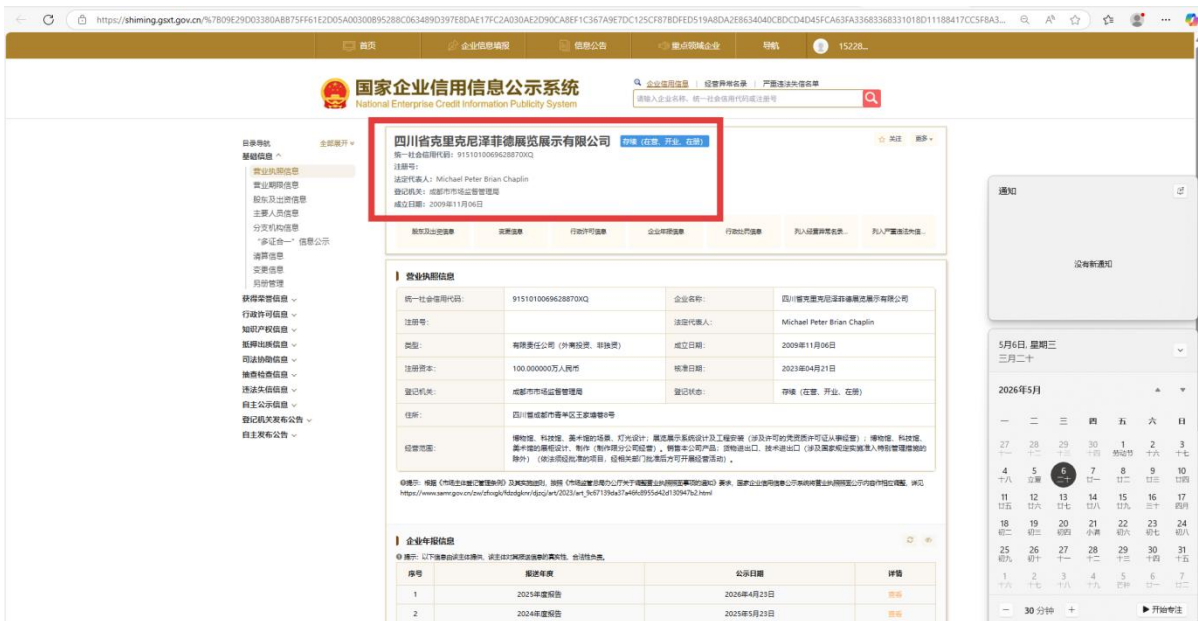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检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xzf.gov.cn/%7B09E29D03380A8B75FF61E2D05A00300895280C063489D3978DAE17FC2A030AE2D90CA8EF1C367A97DC125CF87BDFED519A8DA2E863404BCDD4D45FC63FA3368336833101BD1118641TCC5F8A3...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10101008209947

名称: 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成都高新南片区王家湾8号

经营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展示馆建设、展览设计、展览策划、展览运营、展览工程 (涉及行政许可的资质许可除外); 博物馆、科技馆、展示馆的装修设计、制作 (制作内容不得涉及); 展览展示工程、展览展示工程、展览展示工程 (涉及行政许可的资质许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 司法协助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股权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信息
- 股权出质公告
- 动产抵押公告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年份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4月23日	详情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23日	详情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8日	详情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9日	详情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9日	详情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31日	详情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27日	详情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6日	详情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21日	详情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19日	详情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5日	详情
12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9日	详情
13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9日	详情

通知

没有新通知

5月6日, 星期三
三月二十

2026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1	2	3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2	3	4	5	6	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610014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 年 11 月 06 日
- (4) 主管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6) 法人代表：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迈克尔·彼得·布莱恩·查普林）
- (7) 职员人数：25 人

一般工人： 15 人 技术人员： 5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35751.06 元 净值： 135751.06 元

- (2) 流动资金：1241394.12 元

- (3) 长期负债： /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476590.16 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5907286.82 元 非生产资金： 1918896.18 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工厂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66 号

生产的项目：墙柜、独立柜、龕柜、桌柜及其他等展柜的柜体生产焊接、装配、组装、包装和发货，包含激光切割、钣金折弯、基座焊接、五金件制作、型材切割、粘接玻璃、组装展柜、质检发货。

年生产能力：8000 台展柜

职工人数：25 人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名称：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兴化4路1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 硅胶条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7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名称：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117

销售项目和数量：销售项目：展柜生产及安装，数量：69台

名称和地址：名称：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金家村中街6号W3-G01

销售项目和数量：销售项目：展柜生产及安装，数量：103套

出口销售额：283660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2023年

国内：18934154.11元

出口：/

总额：18934154.11元

年份：2024年

国内：14957421.2元

出口：25660元

总额：14983081.2元

年份：2025年

国内：9708213.19元

出口：258000元

总额：9966213.19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硅胶条

制造商：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部件名称：合页

制造商：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8、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余 宁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 15198147294

传真号： /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5、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不涉及，故未填写）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法人代表：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_ 净值： ___/___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_ 银行贷款： _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_ 非商业性： 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_____

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

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不涉及, 故未填写)

致: _____ / _____

我们 _____ / _____ 是按 _____ / _____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 _____. 兹指派按 _____ / _____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 _____ 的 _____ / _____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_____ / _____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_____ / _____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_____ / _____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 _____ 于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公章) _____ / _____

代理商名称 (公章) 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_____



7.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 责人	余广	项目 经理	/	<p>主要简历、经验：</p> <p>从业经验：5年博物馆、文博展馆、展厅展陈配套项目管理经验，擅长领域：博物馆展馆定制、文物展柜生产安装、展厅整体配套、现场施工协调、甲乙双方对接、全过程项目管控。</p> <p>工作经历：5年博物馆、文化馆、规划馆、文博类展馆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主导展柜定制生产、展馆装修配套、现场落地安装、进度管控、质量验收全流程工作。熟悉文博行业规范、文物展陈安全标准、现场施工管理及售后对接，统筹材料核对、生产排期、现场协调、验收交付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政企单位、文旅场馆合作项目实操经验。</p> <p>项目经验：多个博物馆、文博展厅的文物恒温恒湿展柜、独立展柜、沿墙展柜定制项目全流程管理经验，擅长把控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及验收。统筹展馆施工现场管理，协调施工班组、甲方、监理多方对接，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合规交付。熟悉文博类项目资料对接、变更签证、竣工验收流程，具备政企项目落地及售后维管理验。</p> <p>个人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项目统筹管控经验丰富；熟悉展馆制造行业工艺与标准，执行力强，能独立</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完成展馆配套项目全过程管理。</p> <p>承担过的项目：</p> <p>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p> <p>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p> <p>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p> <p>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p>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p>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p>
项目技术负责人	Roberto Bianchin 罗伯托·比安奇尼地	技术总监	/	<p>主要简历、经验：</p> <p>从业经验：25 年国内外知名博物馆、文博展馆、展厅展陈配套技术管理经验，擅长领域：博物馆展柜结构深化、工艺设计、展陈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管控、现场技术指导、项目技术方案编制、疑难技术问题处理。深耕文博展陈行业多年，专注博物馆、文旅展馆、展厅配套工程项目技术研发与管理，专攻文物展柜定制生产、结构工艺、智能多媒体展柜技术落地，熟知文博展馆建设、文物展陈设备相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全程参与各类文博项目前期技术对接、方案设计、生产工艺管控、</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现场技术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p> <p>工作经历：25年国内外知名博物馆、文化馆、规划馆、文博类展馆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工作，主导文物展柜、展厅配套设施的图纸深化、结构设计、工艺优化、技术交底与质量把控全流程工作。熟悉文博行业施工规范、文物展柜制作标准、文物防护技术要求及展馆建设验收标准，统筹项目材料选型、工艺升级、生产技术指导、现场技术对接、技术整改及技术资料编制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文博政企项目技术落地实操经验。</p> <p>项目经验：负责多个国内外知名各类博物馆恒温恒湿展柜、独立展柜、沿墙展柜、多媒体3D展柜的结构设计、工艺深化与生产技术管控，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与文博专项技术标准。统筹展馆项目技术落地，对接甲方、设计单位、施工班组完成技术交底、图纸优化、工艺调整，解决项目生产及施工现场各类技术难题。负责文博项目技术方案审核、技术变更、工艺验收及技术资料整理，优化展柜制作与安装工艺，保障项目合规达标、高质量交付。</p> <p>个人能力：专业技术扎实，精通文博展馆及文物展柜制作工艺、行业规范与技术参数；问题排查与技术优化能力强，具备优秀的技术统筹、方案落地、现场指导能力，可独立完成文博展馆配套项目全流程技术管理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 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 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 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 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 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 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 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 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杨航	生产经理	/	主要简历、经验： 从业经验：16 年博物馆、文博展馆展柜生产管理经验， 擅长领域：博物馆文物展柜量产生产、工艺落地、车间生产管控、物料统筹、生产质量把控、生产进度管理、产品出厂质检。长期深耕文博展柜制造生产领域，熟悉博物馆各类文物展柜、多媒体展柜、展厅配套设施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制作标准，熟悉文博产品用材规范、工艺细节、质量验收要求，专注展馆展柜项目批量生产与落地管控工作。 工作经历：主要从事博物馆、文化馆、文博展厅展柜产品生产统筹与车间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图纸及技术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要求，统筹物料采购、下料加工、车间生产、组装调试、出厂质检等全流程工作。配合技术部门完成工艺落地，把控产品生产质量、生产工期，配合现场安装、整改返修及出厂验收，熟悉文博类项目生产标准与交付要求，具备丰富的展馆设备批量生产与质量管理经验。</p> <p>项目经验：负责博物馆恒温恒湿展柜、独立展柜、沿墙展柜、多媒体 3D 展柜的车间批量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技术工艺标准，把控产品做工精度与成品质量。统筹项目物料核对、生产排期、车间人员调配，跟进生产进度，解决生产加工中的工艺问题，保障项目按时保质量产出货。配合项目技术、施工及甲方验收要求，完成成品自检、出厂检验、产品整改工作，保障展柜产品符合文博展馆施工验收标准。</p> <p>个人能力：熟悉文博展柜全套生产工艺、材料特性及质量规范，生产统筹与现场落地能力强，责任心强，擅长批量生产管控、工期把控、成品质检，可独立完成各类博物馆展柜项目生产全流程管理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p> <p>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p> <p>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p> <p>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p> <p>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 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 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 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 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余广	项目经理	/	<p>主要简历、经验：</p> <p>从业经验：5 年博物馆、文博展馆展厅项目统筹管理经验。 擅长领域：博物馆展馆项目整体统筹、展柜项目计划管控、施工进度管理、甲乙双方对接、现场施工协调、项目验收交付、全过程项目管控。长期深耕文博展馆建设行业，专注博物馆、文化馆、文旅展厅展陈配套项目管理工作，熟知文博展馆建设规范、文物展柜施工验收标准、政企项目招投标及落地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文博项目统筹、现场管控、履约交付从业经验。</p> <p>工作经历：主要负责各类文博展馆、博物馆展陈配套项目整体管理工作，统筹项目前期对接、方案落地、生产排期、现场施工组织、进度管控、多方协调及竣工验收全流程。负责项目计划制定、施工管理、资料报审、变更签证、售后维保对接，严格把控项目施工质量、工期进度与安全生产，熟练对接甲方、监理、施工班组，保障各类文博展厅项目合规落地、保质交付。</p> <p>项目经验：主导各类博物馆文物恒温恒湿展柜、独</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立展柜、沿墙展柜、多媒体 3D 展柜配套项目全过程管理，统筹项目生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展馆施工现场统筹管理，制定项目施工计划，协调多方单位对接工作，处理现场施工问题，把控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确保项目按期履约。负责文博项目资料整理、签证变更、进度报审、完工结算及售后维保工作，熟悉政企文博项目交付标准与验收流程，保障项目顺利完工交付。</p> <p>个人能力：精通文博展馆项目整体运作流程，项目统筹、沟通协调、现场管控能力突出，具备极强的项目计划排布、进度把控与问题处理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博物馆展柜及展馆配套项目全过程统筹与落地管理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p> <p>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p> <p>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p> <p>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p> <p>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p>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湃	质检经理	/	<p>主要简历、经验：</p> <p>从业年限：32 年博物馆、文博展馆展柜项目质量管控经验。擅长领域：文博展柜产品质检、生产工艺检验、施工现场质量验收、项目质量巡检、瑕疵整改管控、文博项目质量标准落地、成品出厂验收、</p> <p>从业经验：长期深耕文博展陈行业质量管控工作，专注博物馆、文化馆、文旅展厅展柜及配套展陈设施质量检验与管控。熟知文博展馆建设规范、文物展柜制作质量标准、防腐防爆、恒温恒湿、安全防护等专项验收规范，具备丰富的文博项目生产质检、现场验收、质量整改从业经验。</p> <p>工作经历：主要负责各类文博展馆、博物馆展陈配套项目质量管控工作，全面统筹产品来料检验、车间生产巡检、成品出厂质检、现场安装质量验收全流程工作。严格按照文博行业标准及项目技术要求，把控展柜结构工艺、材质标准、外观做工、安装精度及设备运行质量，负责质量问题排查、瑕疵整改、质量资料汇总报审，监督施工及生产工艺落地，规避项目质量风险，保障项目质量达标、合规验收交付。</p> <p>项目经验：负责博物馆恒温恒湿展柜、独立展柜、沿墙展柜、多媒体 3D 展柜的生产过程巡检、成品质检与出厂验收，核对产品工艺、材质、参数，确保展柜符合</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文博文物保护质量标准。常驻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展馆展柜安装质量检查、工序验收、细节核查，排查安装误差、设备隐患与工艺缺陷，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把控项目整体施工质量。负责文博项目质量验收资料整理、质量报审、验收对接工作，配合甲方及监理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复检及售后质量整改，保障所有项目质量达标通过验收。</p> <p>个人能力：熟悉文博展馆及文物展柜全套制作、安装工艺与国家验收规范，质检经验丰富，观察力细致，质量把控标准严格，具备优秀的质量排查、问题整改、质量统筹与验收对接能力，可独立完成各类博物馆展柜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p> <p>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p> <p>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p> <p>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p> <p>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p>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
安装督 导负责 人	何平	安装 经理	/	<p>主要简历、经验：</p> <p>从业经验：多年博物馆、文博展馆展柜安装督导与现场施工管理经验。擅长领域：文博展柜现场安装、安装工艺督导、施工现场管理、安装质量把控、工序统筹、班组管理、现场问题整改、项目安装验收交付</p> <p>从业经验：长期深耕文博展馆展陈安装行业，专注博物馆、文化馆、文旅展厅各类文物展柜、多媒体展陈设备现场安装与督导管理工作。熟悉文博展馆施工现场规范、文物展柜安装标准、现场安全施工要求及展馆验收规范，具备丰富的文博项目现场安装、工序督导、整改交付从业经验。</p> <p>工作经历：主要负责各类博物馆、文博展厅展柜及配套展陈设备现场安装督导、施工统筹工作。根据项目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统筹现场安装工序、班组调配、施工排布，全程督导恒温恒湿展柜、多媒体展柜、常规展柜的现场组装、固定调试、设备对接工作。管控现场安装工艺、施工安全、安装进度，处理现场安装偏差与施工难题，配合甲方、监理现场核查，完成安装整改、调试校验及现场交付工作。</p> <p>项目经验：负责博物馆恒温恒湿展柜、独立展柜、沿墙展柜、多媒体 3D 展柜现场安装督导工作，严格按照文博安装标准施工，把控展柜平整度、密封性、设备对</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p>接精度，保障安装工艺合规。统筹展馆施工现场安装管理，规划施工工序、协调现场交叉施工，监督施工班组规范作业，排查安装隐患、工艺误差，及时完成现场整改，保障项目安装进度与施工质量。</p> <p>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调试、交付复核工作，完成展柜设备调试、现场微调、安装收尾，对接各方完成安装验收，保障展馆项目顺利交付落地。</p> <p>个人能力：熟知文博展馆各类展柜安装工艺、现场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现场实操与督导经验丰富，执行力强，擅长现场施工统筹、工艺把控、问题整改，能够独立完成各类博物馆展柜项目现场安装督导与全过程落地管理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p> <p>2025 年——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制作项目</p> <p>2025 年——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项目</p> <p>2024 年——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材料专业分包（包安装）项目</p> <p>2024 年——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阳里御窑博物馆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展柜采购项目</p> <p>2023 年——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p>2023 年——北京金石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展柜定制项目</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2023 年——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采购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8、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企业业绩” 详见 P130-221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1/04/05/06/07/08/10/12/13/14/15/16/17/18/43/44/45/46/47/48/50/51/52；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3；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6/27/28；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0/21/22/24/25/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19；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3;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互动多媒体柜 HX-F02/09/11/49;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独立柜-高平柜 YQ-01/02/03/04/05/06;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互动多媒体柜 YQ-07/08;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TC-01/02/03/04/05/06/07/09/10/11/12;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互动多媒体柜 TC-08/13;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地中柜 QT-T02；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地中柜 QT-T0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SL-F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6/37/38/39；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4/35；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6/47/48/49/50/5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2/43/44/45;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01/02/03/04/05/06/07/08/09/10/1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30/31/32/33;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互动多媒体柜 SL-F40/4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50/5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96.62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1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01/04/05/08/09/12/13/16/18/29/34/36/37/40/41/42/43/44/45/48/49/54/55/56/57/59/60/6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H-17/19/20/23/24/30/33/35；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10/11/14/15；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02/03/06/07/25/26/27/28；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互动多媒体柜 QH-21/22/31/32/38/39/46/47/52/53/58；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精品柜 QT-F03/04；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2/07/08/09/10/11/12；制造商为 四川省克里克尼



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1；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5/16/18；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3/14/17/20；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9；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互动多媒体柜 QT-F05/06/21/22；制造商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96.62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6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企业实力

(一)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 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8月04日	PCC85723Q007 04R0S	P8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07月27日	2026年08月04日	PCC85723E002 76R0S	P9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4年07月23日	2027年08月09日	PCC85724S002 99R0S	P94
4	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 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证 书	2025年6月/日	2025年6月/日 —2029年5月 /日	/	P97
5	第十届全国文博技术产 品及服务宣传展示活动 优秀案例证书——全透 明独立展柜	2024年10月/日	长期	/	P98
6	一种可拼接展览柜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	2024年4月30日	长期	第20851078号	P99
7	一种圆形展览柜实用新 型专利证书	2024年4月30日	长期	第20852273号	P101
8	带移动展架的展览柜实 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4年4月12日	长期	第20755753号	P103
9	可拼接展览柜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2024年4月2日	长期	第8573970号	P105
10	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	2023年10月/日	长期	/	P107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及服务推介活动十佳推介项目证书—— 超大圆形独立展柜				
11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HRJAHX-202309201313	P108
12	全景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3年9月8日	长期	第21074864号	P109
13	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五星级）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73323F10036R0	P110
14	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弘博奖”最佳展示奖证书—— 最佳展示奖	2022年9月/日	长期	/	P111
15	无框桌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年2月25日	长期	第15889347号	P112
16	极简窄边框玻璃展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年12月7日	长期	第15000782号	P114
17	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年7月23日	长期	第6728564号	P118
18	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年7月23日	长期	第6728010号	P120
19	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年7月23日	长期	第6726972号	P122
20	极简玻璃展柜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6日	长期	第15054154号	P124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专利证书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博物馆物联感知系统 V1.0）	2020 年 11 月 9 日	长期	软 著 登 字 第 6357557 号	P128
22	2012 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最佳展示奖证书	2012 年 10 月/日	长期	/	P129

注：后附证明材料。



证书扫描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PCC85723Q00704R0S

本证书证明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8870XQ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 666 号 5 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04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在证书上加贴合格标识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公司网址 (www.procision-cert.com) 查询。



第 1 次监审

第 2 次监审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8 号 1413 室
电话：021-59966589
网址：<http://www.procision-cert.com>
邮箱：pcc_cert@163.com

签发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PCC85723Q00704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4
证书编号: PCC85723Q00704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场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910 服务邮箱: service@ccam.gov.cn
京ICP备09062539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蒙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PCC85723Q00704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7-27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4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8-05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6-3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获证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组织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巷8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666号5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7
有效期: 2027-07-2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pccison-cert.com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zjgid=CNCA-R-2021-857&certNumber=PCC85723Q00704R0S&showtemp=1&retlid=&lot_number=8d4c5b8dae63424919787d236e6b7c0&pass_token=81dbdb5e7d7aeb5be8206e6ff1b08...

组织名称 四川省克拉克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组织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巷巷8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666号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K2870XQ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采(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7-20
网址 www.pccison-cert.com
地址 安亭镇墨玉路26号1413室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7
机构状态 有效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发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5-06-18; 换证日期: 2025-06-30;	2025-06-23 -- 2025-06-24	陈洪林 (2023-NIQMS-609231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黄为明 (2023-NIQMS-309165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7-08	
2	监督审核		2024-07-11 -- 2024-07-12	陈洪林 (2023-NIQMS-609231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寸金凤 (2021-NIQMS-320455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唐锦江 (2024-NIQMS-1331549,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8-05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7-27;	2023-07-17 -- 2023-07-18	陈洪林 (2020-NIQMS-509231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力 (2020-NIQMS-509587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寸金凤 (2021-NIQMS-320455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7-31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nca.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投诉

9:35 2025/11/29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PCC85723E00276R0S

本证书证明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8870XQ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 666 号 5 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04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在证书上加贴合格标识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公司网址 (www.procision-cert.com) 查询。



第 1 次监审

第 2 次监审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8 号 1413 室
电话：021-59966589
网址：<http://www.procision-cert.com>
邮箱：pcc_cert@163.com

签发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PCC85723E00276R05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其他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含查看详情链接)

四川省克厘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4
--------------------	----------------	--------------------

证书编号: PCC85723E00276R05 有效

发证机构: 博唯(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热线: 400-010-1000 | 邮箱: service@cnca.gov.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010-1000 | 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PCC85723E00276R05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7-27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4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8-05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6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其他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6-3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四川省克厘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组织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巷8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666号5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唯(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657
有效期: 2027-07-2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pccison-cert.com	



智慧体系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zjgid=CNCA-R-2021-857&certNumber=PCC85723E00276805&showtemp=1&etlid=8&lot_number=20e2f5b9fe6348cebffa75c29b679d8&pass_token=51583ebc605f9a3cb65c08355ea3a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K26870XQ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采(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7-20

网址 www.proccison-cert.com

地址 安李镇星玉路26号1413室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7

机构状态 有效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发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5-06-18; 换证日期: 2025-06-30;	2025-06-23 -- 2025-06-24	陈源林 (2025-NIEMS-409231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黄为明 (2025-NIEMS-409165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7-08	
2	监督审核		2024-07-11 -- 2024-07-12	陈源林 (2022-NIEMS-309231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寸金凤 (2024-NIEMS-320455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唐钰江 (2024-NIEMS-1331549,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8-05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7-27;	2023-07-17 -- 2023-07-18	陈源林 (2022-NIEMS-309231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寸金凤 (2022-NIEMS-220455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力 (2023-NIEMS-409587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7-31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nca.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9:40 2025/11/29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PCC85724S00299R0S

本证书证明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8870XQ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 666 号 5 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3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在证书上加贴合格标识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公司网址 (www.procision-cert.com) 查询。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未贴合格标志无效

第 1 次监审

第 2 次监审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8 号 1413 室
电话：021-59966589
网址：<http://www.procision-cert.com>
邮箱：pcc_cert@163.com

签发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PCC85724S00299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09
证书编号: PCC85724S00299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场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810 服务邮箱: service@ccma.gov.cn
总ICP备案号: 49062539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9号

政府网站 无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PCC85724S00299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7-23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09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8-1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销售及安装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6-3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626870XQ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组织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666号5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7
有效期: 2027-07-2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procon-cert.com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ata?skipDataId=CNCA-R-2021-857&certNumber=PCC8574500299R05&showTemp=1&entId=8&lot_number=7978ce2720464e7b9ad5a0662dc79d9&pass_token=c4e79c9888e981af72fd25c16d34e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四川省克拉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四川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 组织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巷巷8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五路666号5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康(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57
- 有效期: 2027-07-2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pccsion-cert.com
- 地址: 安学镇南五路28号1413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5-06-18; 换证日期: 2025-06-30;	2025-06-23 -- 2025-06-24	陈贤林 (2025-N1OHSMS-309231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黄为明 (2023-N1OHSMS-209165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7-08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7-23;	2024-07-11 -- 2024-07-12	陈贤林 (2022-N1OHSMS-209231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寸金凤 (2023-N1OHSMS-220450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唐锦江 (2024-NOCHSMS-1331549,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8-05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nca.gov.cn
京ICP备090629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认证标志

政府网站 认证



4、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证书复印件





5、第十届全国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宣传展示活动优秀案例证书复印件





6、一种可拼接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208510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毅

第 2 页 (共 2 页)



7、一种圆形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208522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圆形展览柜

发明人：马毅

专利号：ZL 2023 2 2582922.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2日

专利权人：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61000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59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85227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毅



8、带移动展架的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2075575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毅

第 2 页 (共 2 页)



9、可拼接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8573970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可拼接展览柜

设计人: 马毅

专利号: ZL 2023 3 0583928.7

专利申请日: 2023年09月08日

专利权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61000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855386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5739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人：

马毅

第 2 页 (共 2 页)



10、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推介活动十佳推介项目证书复印件





11、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复印件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证书编号：HRJAHX-202309201313

获证企业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8870XQ

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营业范围：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场景、灯光设计；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及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制作（制作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证须知

- 一、本证书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请在有效期过期前三十日内办理续期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证书视为无效。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 三、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等级状况，不做他用。

证书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9日

证书评价标准：Q/HRJAHX 025-2021《企业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委托评价机构：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备案查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cbid.org.cn



认证标识



公示查询



公示查询



证书专用章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证书专用章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证书专用章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全景展览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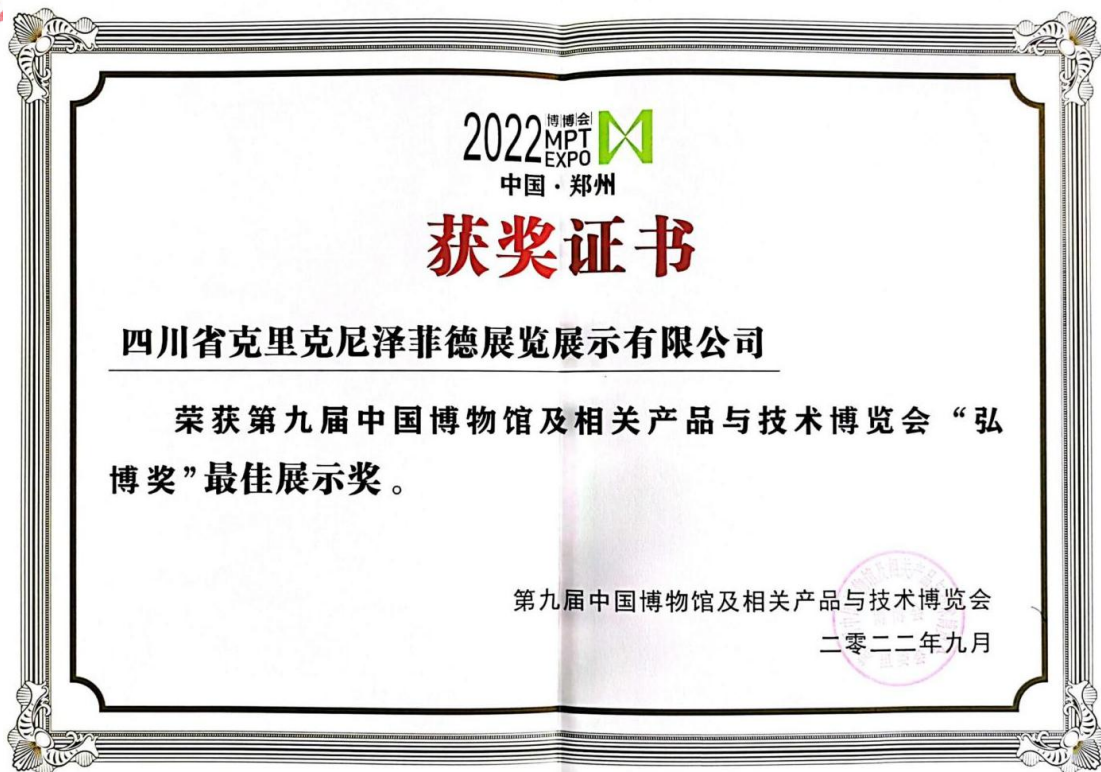


13、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五星级)复印件





14、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弘博奖”最佳展示奖证书复印件





15、无框桌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158893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鲜兵

发明人：

鲜兵

第 2 页 (共 2 页)



16、极简窄边框玻璃展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150007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鲜兵

发明人：

鲜兵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31

成都市西南南路 69 号西雅图大厦 10 楼 28 号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黄玲

发文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21237658.6

发文序号: 20230321003224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无框桌柜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类别: 转移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鲜兵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育婴堂街 18 号 1 栋 3 单元 44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510103196911172252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51010069628870XQ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200028
2022.10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神州信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刘真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1181431291.7
第一代理师电话:010-53659921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师姓名:黄玲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5122514346.2
第一代理师电话: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9 卷 1402 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王曦
联系电话:010-5396032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0028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7、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672856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朱锴, 马毅

设计人：

朱锴, 马毅



18、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67280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朱锴, 马毅

设计人：

朱锴, 马毅



19、玻璃展柜（极简全景柜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672697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朱锴, 马毅

设计人：

朱锴, 马毅



20、极简玻璃展柜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书号第 150541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马毅

发明人：

马毅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31

成都市西南南路 69 号西雅图大厦 10 楼 28 号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黄玲

发文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21063439.0

发文序号: 20230130002542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极简窄边框玻璃展柜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类别: 转移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鲜兵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育婴堂街 18 号 1 栋 3 单元 44 号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510103196911172252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51010069628870XQ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200028 2022.10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神州信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刘真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1181431291.7
第一代理师电话:010-53659921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师姓名:黄玲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5122514346.2
第一代理师电话: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9 卷 0701 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林晓文
联系电话:010-5396035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0028 纸质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博物馆物联感知系统 V1.0）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7557号

软件名称： 智慧博物馆物联感知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65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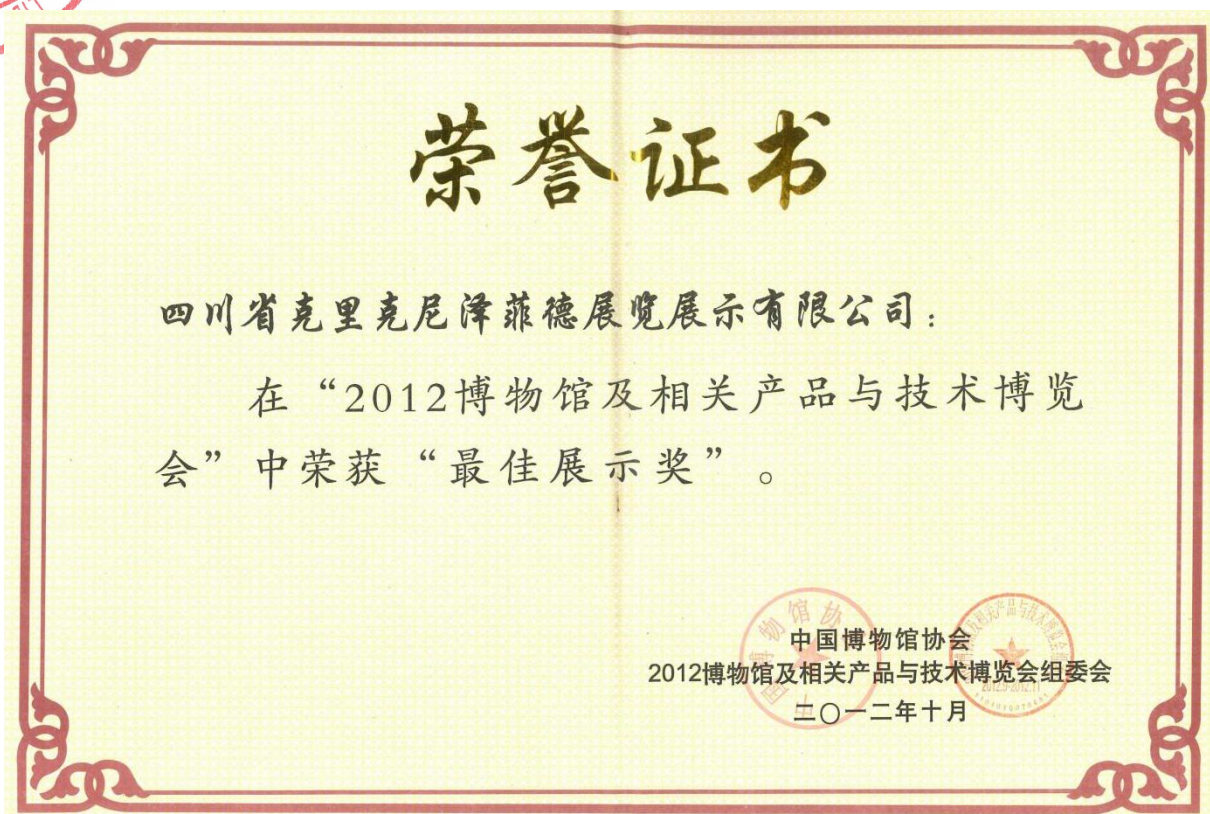


No. 06681984


2020年11月09日



22、2012 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最佳展示奖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业绩

投标人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证明文 件页码
1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	2008.9355	2022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为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供展柜设计、生产、安装、售后运维等服务，尚在履约中。 合同金额 1828.936 万元，合同补充协议 2 金额 179.9995 万元，合计 2008.9355 万元 采购方对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给予一致好评。	2022年9月28日	P131-1 82
2	北京数字博文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基本陈列展览装饰工程	1618.4538	2023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为三星堆博物馆提供展柜设计、生产、安装、售后运维等服务，已履约完成。 采购方对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给予一致好评。	2023年5月13日	P184-2 17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相关证明材料

1、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

(1) 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
3	合同补充协议书复印件
4	合同补充协议 2 复印件
5	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
6	该项目展柜实景照片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所递交的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1828936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含）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到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③ 合同复印件

384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 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买 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卖 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北京]

买方（甲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乙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毅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 and 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3、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4、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



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验收方的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补充协议”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增删事宜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专用合同条款；
- c. 通用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本合同金额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总金额价款后，不负有向乙方支付运输、保险、安装、维修等其他任何成本与支出费用的义务。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实施安装的各种建安费和各系统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费用）。
4. 为实现系统的功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必须的设备及辅材，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五、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指定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到货付款：合同主要货物到货后，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验收报告经验收方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七、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的交付甲方，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签订之日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竣工验收合格及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



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有总包方，则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箱号/件号：
 - 毛重（千克）：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



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检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如乙方未按时派员参加，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



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质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检验而甲方单方检验后发现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单方检验结果向乙方主张本条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十三条所述权利。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



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重大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任何时间内（包括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



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 审计及检查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聘请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三、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



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视为乙方放弃异议,甲方违约通知书主张成立,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



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在不转包、违法分包的前提下，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附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



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有效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成功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七、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九、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



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二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改装）。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采购人（甲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2. 项目编号：ZJJC-GMG-202201
3. 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1	详见附件					
...						

（注：为便于办理固定资产，规格请详尽填写）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中国工艺美术馆
3. 交货安装期：45天；起始日期2022年9月28日；结束日期：2022年11月1日。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大写），
18,289,360.00元（小写）。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该部分金额退还时间详见【质量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8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95%



备注：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七、交货

1. 交货日期：2022年11月11日。
2. 运输方式：货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5）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十、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保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2 年后，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无息退还。具体退还时间以甲方内部财务流程时间为准。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七年：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三包，之后五年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的服务。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七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全免费维修；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后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护，维护应及时、高效，需根据投标承诺，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8.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及系统管理软件使用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竣工图纸，设备授权码等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四份。

十三、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3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者在甲方支付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十五、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联系人：贾薇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 邮编：

电话：010-87991838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 方：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毅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邮编：

电 话： 18628012972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7

十二、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二十一条第 1 款所述第(1)

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9.28

乙方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9.28



苏丹

马毅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ZJJG-GMG-202201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独立展柜	900mm*900mm*2400mm	28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	四面通柜	5600mm*1100mm*3500mm	7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沿墙通柜	1000mm*3500mm	51米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	特殊展柜	1200mm*1200mm*3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200mm*1200mm*3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500mm*1200mm*3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200mm*1200mm*3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900mm*1900mm*3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	环廊展柜1	4500mm*7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6	环廊展柜2	3000mm*7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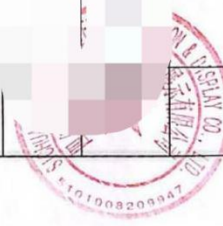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7	环廊展柜3	3100mm*700mm*2000mm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	环廊展柜4	2700mm*700mm*2000mm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9	环廊展柜5	4500mm*6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0	环廊展柜6	3000mm*600mm*2000mm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f		
11	环廊展柜7	3100mm*600mm*2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	8	
12	环廊展柜1	4500mm*7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	7	
13	环廊展柜2	3000mm*7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14	环廊展柜3	3100mm*700mm*2000mm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	
15	环廊展柜4	2700mm*700mm*2000mm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	
16	环廊展柜5	4500mm*6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8	
17	环廊展柜6	3000mm*600mm*2000mm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	环廊展柜7	3100mm*600mm*2000m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9	环廊展柜1	4500mm*7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数量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20	环廊展柜2	3000mm*7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1	环廊展柜3	3100mm*7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2	环廊展柜4	4500mm*600mm*2000mm	6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3	环廊展柜5	3000mm*6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4	环廊展柜6	3100mm*600mm*2000mm	4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5	独立展柜	900mm*900mm*2400mm	21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6	独立展柜	900mm*900mm*2400mm	21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7	独立展柜	1000mm*1000mm*2800mm	20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8	圆形多宝阁	200cm*40cm*180cm	2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9	方形多宝阁A	220cm*40cm*160cm	2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0	方形多宝阁B	110cm*40cm*160cm	2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1	茶几A	270cm*66cm*50cm	2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2	茶几B	200cm*66cm*50cm	10个	原产地: 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33	案几C	100cm×66cm×50cm	15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4	案几D	62cm×62cm×70cm	2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5	衣架A	100cm×40cm×150c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6	衣架B	140cm×40cm×150cm	1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7	展托A	100cm×60cm×10cm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8	展托B	40cm×40cm×8cm	4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9	展托C(圆形)	30cm×30cm×8cm	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0	圆形硬木展架	2000mm*380mm*1700mm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1	方形硬木展架	2200mm*380mm*1700mm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合计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1828936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说明：

-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二) 详细分项报价表

详细分项报价					
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进口低反射玻璃	6+0.89SGP+6	2301.88	m ²		84
进口低反射玻璃	8+0.89SGP+8	544.73	m ²		
独立展柜框架	1000*900*2400 1000*1000*2800	83	延米		
四面通柜框架	1000*1100*3500	39.2	延米		
沿墙通柜框架	1000*3500	51	延米		
特殊展柜	1200*1200*3000	1	台		
	2200*1200*3000	1	台		
	1500*1200*3000	1	台		
	1200*1200*3000	1	台		
	1900*1900*3000	1	台		
环廊展柜	1000*700/600*2000	282.2	延米		
电动开启系统	/	84	套		
手动开启系统	/	90	套		
恒湿机	FD-5	70	台		
恒湿机	FD-20	16	台		
圆形多宝阁	200×40×180cm	2	个		
方形多宝阁A	220×40×160cm	2	个		
方形多宝阁B	110×40×160cm	2	个		
案几A	270×66×50cm	2	个		
案几B	200×66×50cm	10	个		
案几C	100×66×50cm	15	个		
案几D	62×62×70cm	26	个		



衣架A	100×150cm(底座宽40cm)	1	个	
衣架B	140×150cm(底座宽40cm)	1	个	
展托A	100×60×10cm	2	个	
展托B	40×40×8cm	44	个	
展托C(圆形)	30×30×8cm	4	个	
圆形硬木展架	2000长*380宽*1700mm(高)	3	个	
方形硬木展架	2200长*380宽*1700mm(高)	3	个	
灯具	/	179	套	
安防报警系统	/	7	套	
运输、工具配件及其他杂项	/	1	项	
以上费用合计:				¥18289360.00





(4) 合同补充协议书复印件

合同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甲 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 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28 日





甲 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 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变更补充内容：

1.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甲方不再新增预算。
2. 展柜内含积木（硬木、亚克力、布面包亚克力等材质，详见新增内容清单），原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质量保证等条款同样适用于展柜内部零件。
3. 所有费用最终以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为准，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少于原合同约定，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甲方不增加任何预算。
4.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和范围为：包展柜和硬木展架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如开裂或变形永久包更换和维修、包撤展及垃圾清运、包售后维保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5.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含二次拆卸、搬运、组装。
6. 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条款应具有合理性，包含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维护费用等。



7. 一般情况下，展柜的玻璃规格型号选用 6+6 进口低反射夹层玻璃，如柜体玻璃高度超过2800mm以上，须使用选用 8+8 进口低反射夹层玻璃，具体要求如下：

- 1) 进口抗弯低反玻璃中间层材料选用 0.89 mm SentryGlas™离子型胶片，乙方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
- 2) 其他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要求。
8. 展柜和展架的材质为硬木材质的缅甸花梨木，乙方需提供相关鉴定报告。
9. 乙方负责展柜质量安全，展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新增采购内容的费用包含在原合同总金额内（18,289.360.00元），甲方不予另外支付费用，新增采购内容具体见下表：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新增内容清单统计				
名称	材质	尺寸 (长*宽*高cm)	数量(个)	备注
亚克力积木	亚克力	60×60×70cm	30	
布面包亚克力积木	布面包亚克力	60×60×70cm	30	
圆形多宝阁	缅甸花梨	200×40×180cm	4	
案几B	缅甸花梨	200×66×50cm	4	
展柜内展品自动转盘			20	12-18寸 具体根据展 品尺寸而定

11. 原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甲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乙



方在媒体等平台宣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

12. 乙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现场安装期内完成所有展柜的安装工作，达到竣工交货验收条件。否则，乙方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赔偿，以此类推。

13. 原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五条 付款方式”改为：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8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95%
4	第四期款	项目验收合格满12个月（该期间为“质量保证期”）后15日内支付。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申请材料，提交的发票及材料核验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 删除原合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条款，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二、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账号：

电话：

税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乙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开户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账号：73010155300000997

电话：028-85101107

税号：9151010069628870XQ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所递交的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1828936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含）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到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存时、器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克尼克尼泽菲尔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6日至 2029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场址设计、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制作(制作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确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坝巷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35929302

编号: 6510- 01422545

经审核,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Michael

Peter Brim

haplin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73010155300000997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06月21日



⑤ 合同补充协议 2 复印件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
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

甲 方： 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 方：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14日





甲 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 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补充内容：

1. 本项目的约定服务范围为：包展柜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如开裂或变形永久包更换和维修、包撤展及垃圾清运、包售后维保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2.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含二次拆卸、搬运、组装。

3. 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条款应具有合理性，包含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维护费用等。

4. 在没有特殊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展柜的玻璃规格型号选用6+6进口低反射夹层玻璃，如柜体玻璃高度超过2800mm以上，须使用选用8+8进口低反射夹层玻璃，具体要求如下：

1) 进口抗弯低反玻璃中间层材料选用0.89 mm SentryGlas™离子型胶片，乙方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

2) 其他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果展柜本身存在设计、材料、工艺、制造、安装等方面的缺陷，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乙方都应无条件、免费为甲方提供换货、退货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为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验收、已使用作为抗辩理由。

6. 新增采购内容的总金额：¥：1799995.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圆整人民币），甲方另外支付新增采购的费用，该新增采购的费用与原合同金额共同构成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的总合同总金额，新增采购内容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宽*高 mm)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独立展柜	900*900*2400	6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0	0	✓
2	四面通柜	5600*1100*3500	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73	56.	
3	方形硬木案几展架	620*620*700	5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94)	
4	圆形硬木展架	2000*380*1700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1	12	
5	方形硬木案几展架	2000*660*500	4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0	12	
6	方形硬木案几展架	1000*660*500	2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	,	



7	方形硬木展托	400*400*80	5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 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 公司	3		
8	圆形硬木展托	直径为300mm，高 为80mm	3个	原产地：四川成都 制造商名称：四川省克里 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 公司			
合计总价：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圆整人民币					¥：1799995.00		

7. 原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甲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乙方在媒体等平台宣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

8. 乙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现场安装期内完成所有展柜（包含本补充协议项下新增采购货物）的安装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条件。否则，乙方每延迟一天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扣除总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以此类推。如因此为甲方带来展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 本补充协议项下第六条新增采购费用的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	支付首款，即新增采购费用总额的70%，1259996.5元，（壹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圆伍角人民币）
2	第二期款	新增采购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尾款，即新增采购费用总额的30%，539998.5元，（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圆伍角人民币）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申请材料，提交的发票及材料核验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本补充协议项下新增采购项目不适用原合同中“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条款。

二、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四川吉力克埃菲尔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财务信息：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账号：

账号：73010155300000997

电话：

电话：028-85101107

税号：

税号：9151010069628870XQ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II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所递交的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项目采购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1828936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含）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到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35929302

编号: 6510- 01422545

经审核,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Michael Peter Brian C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haplin

账号 730101553000000997





⑥ 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展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ZJJC-GMG-202201
建设单位	中国工艺美术馆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		
施工单位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0,089,355.00 元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2. 所有合同货物均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货物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施工单位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3. 所有货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4. 所有货物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建设单位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5. 所有设备抵达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均满足要求。6. 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均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 7. 所有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均提供中文版本。
验收意见	已完成全部展柜供货内容，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均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供货、安装施工等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整体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中国工艺美术馆 (公章)  2023年2月15日	施工单位：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2月15日



该项目展柜实景照片







2、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基本陈列展览装饰工程项目

(1) 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1	合同复印件
2	该项目获奖设计证书复印件
3	该项目获奖展柜实景照片
4	用户证明——用户使用证明



(2) 合同复印件

展柜定制合同

甲方：北京数字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做标的名称和数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展柜、展台、展托（以下统称为展柜），（详细要求见附件【1】）

2. 数量：展柜 61 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展柜定制合同，展柜报价清单及图纸》作为制作、安装、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人民币 ¥16184538 元）含 13% 的税）。

2、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2) 展柜全部到场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及审计结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同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发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如经税务查证，发票出现问题，由此引起的税务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承揽方式及材料提供

本合同约定的展柜由乙方提供原材料制作完成并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制作展柜的原材料应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 6 月 10 日前厂内加工完毕送达现场,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安装完毕,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验收。

第六条 展柜的包装

1. 乙方应按展柜的实际需要采用合适的坚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运输、装卸、保管中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有义务保证包装箱和包装物完好无损,甲方有权拒收已损坏包装箱和包装物的定作物。

第七条 展柜交付安装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博物馆。

第八条 装卸及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厂内装车、安排车辆将展柜运输之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将展柜卸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展柜安装:

乙方安排人员负责安装,安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支付安装费。乙方确保安装牢固、配件齐全。

第十条、展柜验收及技术服务

1. 验收:

(1) 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安装场地,展柜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时,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给予配合;

(2) 甲方应在展柜到达指定点后及时对展柜进行验收;

(3) 甲方对所收合同产品质量、数量、品种及金额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4) 经验收质量未达 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整改。

2. 技术服务

(1) 展柜质保期为【贰】年(以甲方验收合格且开馆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展柜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展柜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员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他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展柜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成本价维修;

(3) 乙方同意,无偿为甲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培训方式:结合现场安装、调试进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展柜深化设计（结合灯光照明、抗震平台、恒湿系统的整体设计）、制作、安装并交付甲方，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接受展柜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包含展柜设计）；

2、乙方应根据 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36110-2018)及合同相关规定完成展柜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3、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在制作期间，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检查，但甲方不得因此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展柜的制作、调试、安装、以及施工现场的卸货、安装调试等负有安全责任，并负责现场安装期间产品的成品保护，并确保组装期间不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物品，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可以从预付款中扣除乙方已履行部分实际费用并将预付款的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7、本合同约定的展柜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展柜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展柜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8、如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展柜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延期交付或者不能交付展柜的责任。

9、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合同约定展柜制作安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0、乙方保证产品按照合同所列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供货，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

2、双方对于在本合同洽商、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维护合法权益向有权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未按 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36110-2018)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展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负责修理、重做并减少质量不合格部分展柜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数量责任：交付的展柜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应当照数补齐，补齐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逾期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展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4、乙方将其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乙收取款项外，还应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验收合格前，若乙方交货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厚度、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留不符合的产品，乙方负责重新调换，并承担调换或甲方要求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经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予整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符合的产品款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完成后尚未交付前对展柜的数量、规格、质量要求等做重大变更，应赔偿乙方因此而承担的实际损失；中途终止合同，应偿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实际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确认图纸、向乙方付款，乙方交付展柜的日期可以顺延，每推迟一天，工期顺延 2 天。

3、场馆未达到乙方安装条件，乙方交付展柜的日期顺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协议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



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文件向本协议列明通讯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中的商业秘密，是指权利人合法拥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的不能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实妨碍其履行义务的客观情况。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客观情况。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附件及图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构成展柜质量验收依据；

6、合同后附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附件 1：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地址：

电话：

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四川省陈里克尼泽菲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乙方账号：73010155300000997

乙方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蜀都中心 2-405

电话：028-8510 1151

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报价单

二层展厅专业文物展柜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基本陈列展览装饰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mm)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长	宽	高					
一	二层 5 号、6 号厅								
1	独立柜	1000	1000	3000	<p>1、开启方式: 电动推出, 手动侧滑开启, 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 开启度 > 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 晃动, 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 (8+0.89SGP+8) 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 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 96.5%, 可见光反射率小于 1%, 紫外线阻隔率大于 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 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 做防锈防腐处理, 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 150kg。</p> <p>4、底座: 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 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 在钢材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 2.5mm 厚度的方钢管和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 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 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 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 ±1mm, 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 ±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 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台	1		



2	独立柜	1000	1000	3000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射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射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 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 2.5mm 厚度的方钢管和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p>	9	台		
---	-----	------	------	------	--	---	--	---	---	--	--



3	独立柜	1200	1200	3000	<p>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胶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3	台
---	-----	------	------	------	--	---	---





5	独立柜	3000	800	3000	3000	<p>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 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 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 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 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 2.5mm 厚度的方钢管和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	--	--



6	墙柜	1500	1100	4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蚀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9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h。</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1	
---	----	------	------	------	---	---	---	--




7	独立柜	800	8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	---



8	独立柜	8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4	台
---	-----	-----	-----	------	---	---	---



9	独立柜	1000	10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5	
---	-----	------	------	------	--	---	---	---




10	桌柜	1500	800	1000	<p>1、开启方式：电动顶升开启，开启行程300mm。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6+0.76PVB+6)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h。</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2	台
二	二层3号、4号展厅						



1	独立柜	2000	2000	2000	35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柜内展台设有抽拉滑动布展展台，方便大型器物在柜外布展后推入柜内。</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2	台	



2	独立柜	2000	2000	35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柜内展台设有抽拉滑动布展展台，方便大型器物在柜外布展后推入柜内。</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h。</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结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1	台				



3	三面墙柜	3000	11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胶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2	1.3x2.0	2.3x3.6
---	------	------	------	------	---	---	---------	---------



4	三面墙柜	4000	11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h。</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






5	独立柜	8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射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蚀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6	独立柜	3000	12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1	
---	-----	------	------	------	---	---	---	--



7	独立柜	2000	20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射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1	台	
---	-----	------	------	------	--	---	---	---



8	独立柜	8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9	独立柜	1000	10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爬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5	10000	2500
---	-----	------	------	------	---	---	---	-------	------



10	独立柜	1000	10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爬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 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 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 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 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 2.5mm 厚度的方钢管和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台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结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11	独立柜	20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开启度>6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台	3	2000	2000
----	-----	------	-----	------	--	---	---	------	------




12	独立柜	1500	15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结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1		
三	二层2号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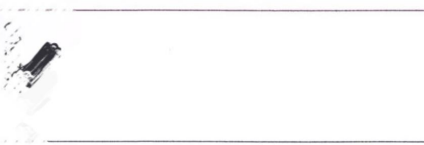


1	圆柱独立柜	φ4000	6000	<p>1、开启方式：采用同步电机配合滑轨电动推出。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柜内展台设有抽拉滑动布展展台，方便大型器物在柜外布展后推入柜内。</p> <p>2、玻璃：（8+3.04PVB+8）mm低反射夹层玻璃，及（8+1.52PVB+8）mm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弹功能。可见光透射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 GB15763.3-2009 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专业设备一体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钢材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顶部设计有挂钩方便辅助文物的安全摆放。</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温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温机费用）</p>	1	台	
---	-------	-------	------	---	---	---	--



2	独立柜	800	8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基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基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结构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2	
---	-----	-----	-----	------	--	---	---	---



3	独立柜	1500	1500	3000	<p>1、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侧滑开启，侧滑采用重型线性滑轨，开启度>90%。开启过程中无蛇行，晃动，震动和冲击现象。</p> <p>2、玻璃：（8+0.89SGP+8）mm 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具有防爆功能。可见光透光率不低于96.5%，可见光反射率小于1%，紫外线阻隔率大于99%。玻璃的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抗冲击性符合国标GB15763.3-2009的规定。</p> <p>3、板材：钢制密封+钢制底板。展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定。防锈处理后采用高温粉末喷涂工艺。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150kg。</p> <p>4、底座：柜体使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钢架结构框架底座，在钢材料选用质量合格、优质的2.5mm厚度的方钢管和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外表面为钢质饰面板。</p> <p>5、柜体材料符合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小于±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小于±1mm/m。</p> <p>6、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GB 16776的规定。密封条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7、展柜的结构满足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灯箱、底座等空间分隔，环境调控设备安装空间与文物的展示空间相分隔，并可独立开启，以便于维护设备。文物展柜方便移动和固定。</p> <p>8、展柜依据国家标准《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检测，均需达到密封展柜要求。</p> <p>9、微环境控制系统：支持恒湿系统安装，预留安装接口（展柜单价内不含恒湿机费用）</p>	台	1	
---	-----	------	------	------	--	---	---	--



(一)	小计					14322600
(二)	税金				13%	1861938
(三)	合计					16184538



第 31 页 共 31 页



③ 该项目获奖设计证书复印件





该项目获奖展柜实景照片

超大圆形独立展柜





⑤ 用户证明——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供货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基本陈列展览装饰工程（二层）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设备内容：				
设备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独立柜	详见清单	49 台	四川省成都市	详见清单
桌柜	详见清单	2 台	四川省成都市	详见清单
墙柜/三面墙柜	详见清单	5 台	四川省成都市	详见清单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合同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三星堆博物馆、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博物馆				
用户地址/电话：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博物馆/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 展柜供货工期精准可控，完全匹配场馆展陈施工节点要求。 产品使用体验优良，柜体安全性能、结构稳定性与整体性能品质过硬，完全满足文物展陈高标准需求，供货质量可靠可信。				
用户的评价意见： 我方对本次展柜供货及配套服务整体评价优秀。 工期履约到位，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展柜生产、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全程进度可控、配合高效，有力保障了我馆展陈布展工作顺利按期推进。 展柜整体工艺精良、品质过硬、性能优异，完全满足文物长期展陈标准。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余健13881006193



四、企业生产能力

(一)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66 号	13302 平方米	自有展柜加工厂相关材料, 详见 P220
				营业执照, 详见 P242
				厂房租赁合同, 详见 P243

注：后附证明材料



自有展柜加工厂相关材料

1、公司（工厂）介绍

CLICKNETHERFIELD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来自四川省成都市，成立于 2009 年，是位于英国利文斯顿休斯顿工业区格兰治路哥拉斯沃克的一一英国克里克尼泽菲德展示公司的**中国区唯一子公司**。

我们秉持着母公司“**以创新解决方案、传奇般的客户服务与全球所有展示项目的完美契合，保护世界上重要的藏品和文物**”为宗旨，在中国区域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幸而不负母公司赋予的使命。

我们主要面向亚太地区提供博物馆展柜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等服务。本着创品牌、创效益、服务社会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不断超越自我，规范管理。

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我们也将更加努力，争创一流龙头企业。我们不仅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独特的设计，我们还具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和技艺高超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性博物馆展览展示解决方案。除了保证高效及时的配送服务，我们能运用公司几十年的经验协助您展示想象的各个方面，从灯光到室内设计，再到安全保护措施。通过对风险及相关因素的评估坚定，以及对内部项目管理和相关细节的关注，使得我们能够提供无法比拟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的制造和支持团队将按照您的需求提供和安装展柜。我们的支持团队也将在安装前期、中期和后期协助您做好展柜管理和维护工作。

为更好的服务于我们的客户，我们不断的学习深化，力求提升自我，为此，**我们有计划的培养技术设计、生产人员，远赴英国母公司学习深造，与世界顶级的展柜设计生产水平接轨。**





CLICKNETHERFIELD 灵魂领军人物



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迈克尔·彼得·布莱恩·查普林 先生

中国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是英国母公司的创始人兼董事长，统筹母公司与中国区子公司的具体发展。把控全球层面的战略决策、重大投资等；主导中国区子公司在华的战略落地、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层监督等核心事务



总经理 马毅 女士

主导中国区子公司在华的战略落地、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层监督等核心事务。执行母公司及中国区战略，统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业务拓展、团队管理、财务目标达成



技术总监 Roberto Bianchin
罗伯托·比安奇尼地 先生

中国子公司技术顾问，亦是英国母公司的技术总监。制定全球技术战略，把控博物馆展柜的核心技术研发、工艺标准制定，统筹技术团队管理与行业技术趋势研究。为中国区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解决展柜定制、文物保护技术难题



3、工厂生产车间实景









成品堆放

叉车 装卸货





4. 工厂设备配置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	原材料处理设备	车床	1 台	
2	原材料处理设备	铣床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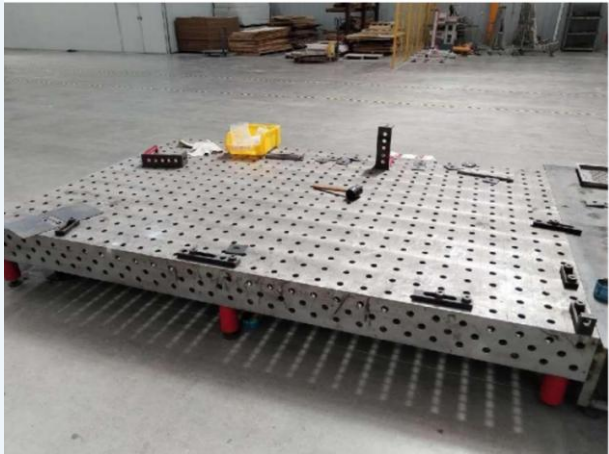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3	原材料处理设备	数控折弯机	2台	 <p>The top image shows a JFY TPR8 150 CNC bending machine with red side panels labeled Y1 and Y2. The bottom image shows a JFY TPR8 100 CNC bending machine, also with red side panels labeled Y1 and Y2. Both machines are white with red accents and are situated in a factory environment.</p>
4	原材料处理设备	刨槽机	1台	 <p>The image shows a CT7 1530Y slotting machine in a factory setting. The machine is white and yellow, with a large cutting wheel. It is positioned on a metal stand next to a workbench.</p>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5	原材料处理设备	台式钻床	2台	
6	原材料处理设备	马达气动攻丝机	2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7	原材料处理设备	超重设备	1套	
8	焊接设备	三维柔性焊接平台	1套	
9	焊接设备	激光焊机	4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0	焊接设备	电容螺柱焊机	1 台	
11	焊接设备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12	焊接设备	铸铁焊接平台	1 套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3	焊接设备	送丝装置	1 套	
14	切割成型设备	铝型材双头切割锯	1 台	
15	切割成型设备	3000W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6	切割成型设备	切割锯	4 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7	切割成型设备	木工推台锯	1 台	
18	表面处理设备	Gema 喷枪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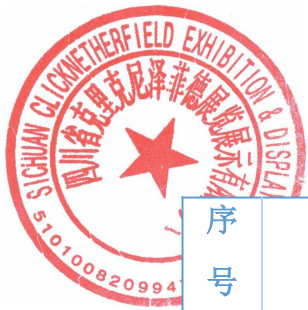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19	表面处理设备	喷涂流水线	1套	
20	表面处理设备	干燥机	1套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21	表面处理设备	定厚砂光机	1 台	
22	表面处理设备	拉丝机	1 台	
23	出厂检测设备	数显卡尺	20 个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24	出厂检测设备	卷尺与直角尺	各10个	 
25	出厂检测设备	温湿度检测仪器	5个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26	出厂检测设备	照度计	5 个	
27	出厂检测设备	拉力计	5 个	
28	辅助设备	电动玻璃吸盘安装车	3 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31	辅助设备	千斤顶	4 台	
32	辅助设备	搬运车	3 台	
33	辅助设备	玻璃架	12 个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34	辅助设备	操作平台	3台	



序号	种类	设备具体名称	数量	图片
35	辅助设备	三相交流发电机	1台	
36	辅助设备	压铆机	1台	



三) 营业执照

1、加工厂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经 营 范 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场景、灯光设计；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及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制作（制作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

1、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DH20260013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成都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9EYQ4R
 授权代表人: 周庆
 电话: 13708039204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五路666号

乙方(承租方):四川省克拉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887080
 授权代表人: 鲜兵
 电话: 13808033213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羊区王家塘巷8号

丙方(物业服务方):成都庚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JMNTK9H
 代表人: 李思琪
 鉴于:

- 1、甲方为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66号名为“成都登宏智能物流系统及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称“基地”)业主单位,基地内分多个独立车间和公共场地,各独立车间均可用作独立厂房开展经营活动。
- 2、乙方拟租用甲方基地内一处车间用于做喷塑喷漆和钣金、机械设备制造的经营场地。
- 3、丙方是为甲方基地内的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公司。
- 4、鉴于乙方因经营需要增加租赁面积,要求重新签订合同,原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H20240011)作废,以本合同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66号名为“成都登宏智能物流系统及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称“基地”)业主单位,基地内分多个独立车间和公共场地,各独立车间均可用作独立厂房开展经营活动,基地产权清晰无任何抵押,甲方承诺依法拥有租





赁物的出租权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自愿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为追偿该经济损失产生的费用。将甲方所属房屋为：1号厂房A12-1-23车间面积约13302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物”或“该物业”）；租赁物具体位置及平面示意图详见合同附件，

2. 物业配套：甲方确保厂房交付前厂房内消防管道和消防栓完整可正常使用；车间地面平整，车间四面门窗完整，车间内无堆放杂物、垃圾；乙方根据需要负责进车间的线缆；乙方安装6米高的彩钢隔断，彩钢隔断至屋顶颜色喷成与彩钢颜色一致，车间左右两边的彩钢颜色一致不得出现色差。车间外围乙方除了安装室外体积较小的专用设备外，留足消防通道位置，其余货物不能堆放在通道上，保持道路车辆畅通，

3.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一致确定租赁物的计租面积为13302平方米。（以上均含百分之五公摊面积，详见图纸）

4. 乙方租赁用途：仅作喷塑喷漆和钣金、机械设备制造的经营使用，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租赁用途，不得转租或以内部承包、联合经营等方式变相转租（分租给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 乙方必须以正当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应自行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做出对甲方的商誉及名誉有不良影响的任何行为，不得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禁物品、提供违法服务或进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6. 该租赁物租赁给乙方后，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随意窜访其他非租赁车间与场所，否则因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租赁物内部的安全、防火、防盗责任。

7. 该租赁物租赁给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协调环评、消防、环保等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与协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原租赁期限不变：伍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为免租期1个月，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在乙方自始如约履行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无意续约的，须不迟于租赁期届满当日将租赁物腾空交还，

3. 乙方退房时有权拆除自有设施设备，但不能破坏厂房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恢复原样。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标准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2. 交付租赁物时, 甲方提供独立水表、电表等做计费使用。
3. 隔墙由乙方自行安装。

第四条租赁费、押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租金按本合同 第一条第3款确定的租赁物建筑面积计算, 乙方支付厂房租赁费用含税合计19元/平方米/月(其中租金8元/平方米/月, 物业管理费4元/平方米/月, 环境卫生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 生活垃圾处理费4元/平方米/月)。

面积: (单位:平方米)	13302	税率	月不含税 金额	月含税金额	半年度不含 税	半年度含税	收取单 位
分项目	厂房月含 税单价						
房租	8	9%	97629.36	106416	585776.15	638496	成都登 宏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费	4	1%	52681.19	53208	316087.13	319248	成都庚 癸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费	3	1%	39510.89	39906	237065.35	239436	
生活垃圾费	4	1%	52681.19	53208	316087.13	319248	
小计	19		242502.63	252738	1455015.75	1516428	

2. 乙方支付甲方含税金额638496元/半年(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乙方支付丙方含税金额877932元/半年(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整)。甲方、丙方收取相应费用并出具相应发票;甲方向乙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丙方向乙方开具1%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第1、2年内的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不变,第3-4年的全部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第5年的全部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



4. 原合同已支付租赁押金¥57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不作变动;首期租赁费用中租金部分638496元/半年(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向甲方支付,费用中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877932/半年(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整)支付给丙方。第二期租赁费用需在租赁时间(半年度)期满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款金额及付款对象见第四条第1小条表格标注。

5. 在乙方使用期限届满,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付清自来水费、电费、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如约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且自始不存在违约行为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合同解除,乙方有未向甲方结清费用,该押金优先用于抵扣相关费用。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期限内支付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按半年度进行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欠缴租赁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若乙方逾期30天以上未付清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以上租赁费用为含税含物业价,乙方分别将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支付甲方及丙方;甲方、丙方收到乙方上述费用后5个工作日开具发票予乙方,

8. 甲方、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1:成都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3220078801900000183。

账户户名2:成都庚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大面支行;

账号:511511276013003402028,

甲方、丙方应保证上述账号真实准确,若有变更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丙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水费收取标准:按照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3. 电费收取标准:前3个月按照实际用量采取按1.3元/度计算(含基本电费),3个月 后根据乙方自愿选择是否按1.3元/度或按照国家供电局标准收取(即:基本电费:22元*实际 用负荷= 元/千伏/月+实际用电量(尖峰、峰、平、谷)及电力附加+电损(电损不超过0.1 元/度),若后续增加负荷按照实际计量确定基本电费的方式计算。以上按实际每月根据缴款 通知单付款后开具相对应发票。



4. 天然气费按照燃气公司标准收取;

5. 首期水费、电费、气费预存款0万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乙方支付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

6. 以上按每月实际交付金额开具相应发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提供担保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有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同意与租赁物买受人就租赁物的租赁事宜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重新签订本合同剩余期限内的相关租赁合同。甲方亦可将租赁物用于提供担保,但须确保本合同有效期间的正常履行。未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第七条租赁物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负责该厂房租赁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水、用电等安全措施),租赁物内的仓库存储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及其消防系统。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自然正常损耗由乙方自行修复。

3. 租赁期内,租赁厂房的主体结构的维修、检查义务由甲方承担。租赁物因其本身主体结构的质量原因造成的毁坏或故障(如厂房漏雨、墙面腐蚀等),需要维修、保养的应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现场确认拒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以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从应缴租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在抵扣前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维修费用以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的凭证,甲方如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超出约定时间未有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该抵扣金额。

第八条防火安全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如发生火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使用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按合同约定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未搬迁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不承担保管责任。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承租期内,乙方全权负责其员工以及与之第三方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员工不得随意窜访其他厂房。

4. 乙方自行配备具备特种设备岗位技能的操作人员,其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员工的通勤车辆充电不允许私拉乱接，在甲方园区内指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位充电，充电完毕后统一停放停车楼与非机动车棚。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 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2. 在不影响租赁物主体结构和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装修，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环评、安评及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租赁物(包括不得以内部承包、合作经营等方式变相转租)，亦不得擅自改变其约定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甲方同意，租赁期内乙方可以分租给乙方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承担3个月的租赁费用(含租金、物管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作为违约金。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含租金、物管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的，以逾期金额为准按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搬离，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处置租赁场所内全部物品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种情况违约金计算至场地重新投入使用或出租之日，处置费用优先抵偿违约金及租金，剩余金额仍需返回至乙方。条款生效日期为签订合同之后三年内，此条款生效。三年后如有违约，需提前三个月和甲方沟通，不涉及违约金。

2. 在乙方自始如约履行的情况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3个月的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置费)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条款生效日期为签订合同之后三年内，此条款生效。三年后如有违约，需提前三个月和乙方沟通，不涉及违约金。

3. 甲方、乙方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需承担3个月租赁费(包括租金、物业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的违约金。

4. 若因第三人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而基于本合同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差旅费等)。

5. 若因第三人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而基于本合同向乙方进行追索时(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甲方需向乙方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在租赁期内，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赁物租赁费用(含租金、物管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进行据实结算。

7. 因乙方租赁费用享有较高优惠，为不影响甲方园区其它商户对的意见，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租金保密，如有发现乙方对外泄露合同租赁费用，甲方有权对整个租赁期(不包括已经履行部分)租金上浮30%要求乙方履行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按照本合同约定原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就该相关期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且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并不负保管责任。

2. 租赁期满，乙方如要继续租用，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租赁费根据市场行情不超过5%的涨幅，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免责。

4. 如遇征地拆迁，土地、厂房、原有的设施设备固定资产赔偿或补偿属于甲方，乙方予以配合，乙方新增的设施设备固定资产赔偿或补偿、租赁场地范围内的经营性损失赔偿或补偿属于乙方，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丙方的物业服务责任与要求

本基地参照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成都市产业园区物业服务等级》一级服务标准执行。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物业服务：

(一)房屋外观：楼宇外观美观、整洁。

(二)设备运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共用设施设备标识标牌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

(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对本物业建筑区划内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四)环境卫生：保持公共区域内干净整洁、环境优美；保持垃圾桶清洁。

(五)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排除管辖区域内无因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

(六)秩序维护：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正常的公共秩序、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排除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因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案件发生。

(七)消防：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排除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因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八)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修理：急修30分钟内响应；其他报修计时到达现场，形成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九) 其他应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因经营过程中，乙方租赁期内需要在租赁物内自行投资搭建、修建、改建时，应当事先提交书面方案供甲方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同时对乙方在租赁物内自行投资搭建、修建、改建的相关设施，应当采取“来时建，去时弃”的原则。此外，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进行前述搭建、修建、改建行为的相应(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质量、安全责任自负，并自行办理因此所需的法定手续，且不得影响租赁物的安全或对其造成任何妨碍或破坏，

2. 乙方可在租赁物外甲方指定的公共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招牌或广告及其他设施设备(仅限与乙方公司相关的内容)。

3. 本合同所称租赁费是指乙方每月承担的全部租赁费用，包括应支付的房租、物业管理费、环境卫生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任何一项未按约定支付均视为支付租赁费违约；对于乙方支付租赁费违约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约定的合同权利；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维权过程中代为向乙方行使全部合同权利。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噪音、所排放废水、废气、废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毒有害物质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因环保违规造成停产停业以及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包括行政处罚、致第三方受损的，甲方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优先从押金中扣取；如在经营过程中因环保或其他原因整改或停业的，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履行承租义务，

5. 乙方知悉甲方场地消防状况，如因乙方经营需要变更、增减消防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自行负担费用整改直至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合同。

6. 乙方公司小货车、员工通勤用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充电，甲方已安设指定区域内充电，杜绝私拉乱接。


7.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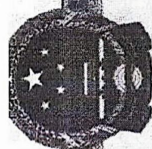


附件一：甲方、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三：厂区平面图区域划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四川省克星克尼泽非
 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3月12日

丙方(盖章): 成都庚癸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12日
 签约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9EYQ4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肆拾万壹仟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德成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 备销售; 电子产品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 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南五路666号104栋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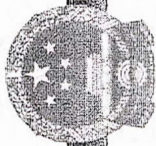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JMYTK9H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或“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
获取企业信息

名称 成都庚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思琪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66号101栋1层1号2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文具用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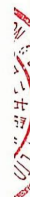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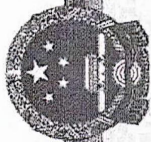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8870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克里克尼泽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Peter Brian Chaplin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巷巷8号

经营范围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场址、灯光设计、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及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的展柜设计、制作(制作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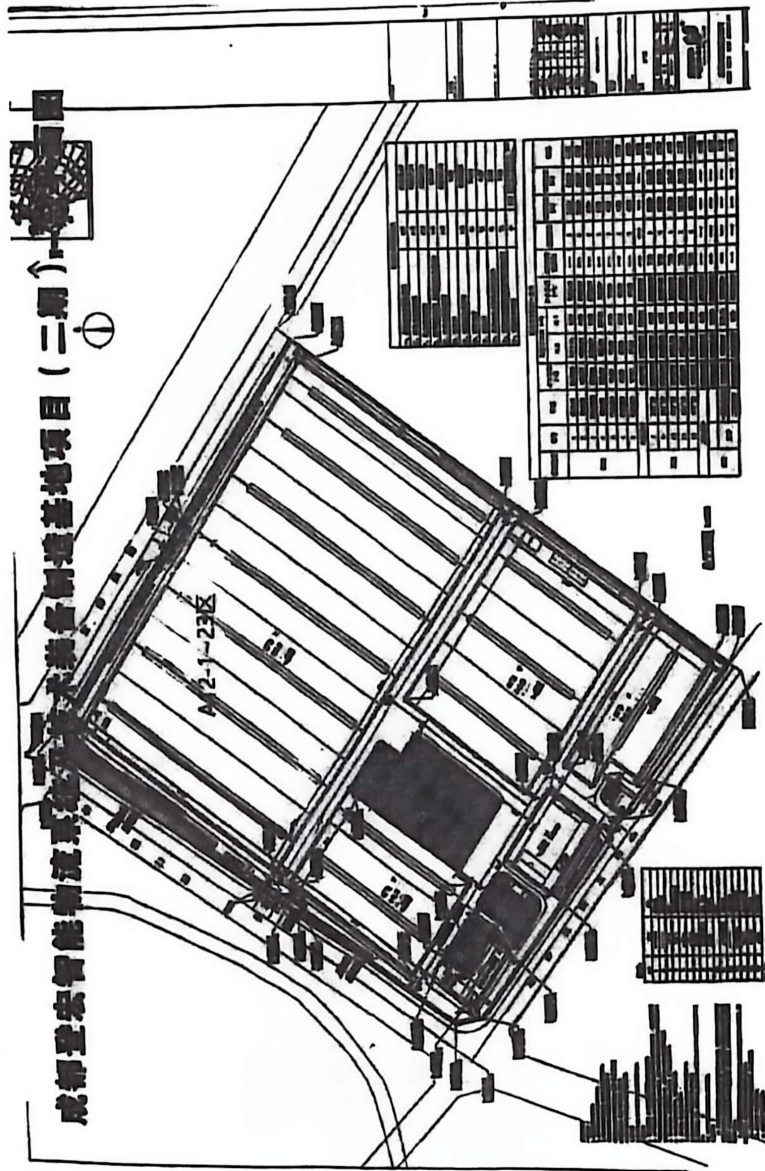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501015
7A

1501015

7A
1501015